

基金管理人: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二〇一四年八月二十五日

## § 1 重要提示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责任。本半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署同意,并由基金经理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建设银行”)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4年8月22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內容,并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对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內容,并不代表其未实现。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摘要。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能摘要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內容,应阅读半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2014年1月1日起至6月30日止。

## §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交银施罗德荣泰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519729

基金管理人: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基金总资产:254,444,572.50元

报告期基金总负债:254,444,572.50元

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1.00元

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变动率:0.00%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本基金追求在保本到期时本金安全的基础上,通过精选资产与风险资产的动态配置和有效的风险管理,力争实现基金的稳定增值。

投资策略:本基金将根据宏观经济形势、政策变化、资金面情况、市场利率、信用利差、期限利差、流动性、信用风险、资产配置等多方面因素,综合判断,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通过资产配置,在实现基金资产在保本基金中的增值保值目的。

业绩比较基准:三年银行定期存款利率后收益率

风险收益特征:本基金是一只保本型基金,在证券投资基金中属于低风险品种。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姓 恒 田 明

联系电话 021-67055050 010-67590506

电子邮箱 xsp@jydt.com; dcliu@jydt.com; tianqiang@chcb.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700-50001-021-67055000 010-67590506

传真 021-67055054

2.4 信息披露方式

在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fund001.com, www.bocomchander.com

基金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场所

##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5,401,749.63

本期利润 10,995,858.47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144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4.20%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末(2014年6月30日)

期末可供基金份额利润 0.021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265,316,217.14

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1.043

注:1.本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的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2.本期已实现收益指本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差值 (%) ①-② ②-④

过去一个月 1.36% 0.20% 0.96% 0.01% 0.99% 0.10%

过去三个月 3.06% 0.22% 1.07% 0.01% 1.99% 0.21%

过去六个月 4.20% 0.28% 2.14% 0.01% 2.06% 0.27%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 4.30% 0.27% 2.22% 0.01% 2.08% 0.26%

注: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三年期定期存款利率后收益率。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交银施罗德荣泰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走势对比图  
(2013年12月25日至2014年6月30日)

注: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3年12月26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报告期末,本基金运作时间未满一年。本基金建仓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起的6个月。截至建仓期结束,本基金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有关投资比例的约定。

##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2006]128号文批准,由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施罗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共同发起设立。公司成立于2006年4月1日,注册资本在中海国际海逸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发起设立。公司所持有的65%的股份,施罗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30%的股份,中海国际海逸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5%的股份。公司已设立交银施罗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公司有交银施罗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和交银施罗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截至目前,本公司管理了货币型、债券型、混合型、普通股票型和股票型在内的34只基金,其中股票型基金资产配置比例为93%、ETF(1只)、QDII(1只)等不同类型的基金。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的简介

基金经理的姓名及基金经理助理的简介

基金经理的姓名及